

权利救济途径

一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权利：要求听证权利、陈述申辩权利、申请行政复议权利、提起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。

二、救济途径：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申请进行听证、陈述申辩；向本级政府提出行政复议；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；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国家赔偿。